

郭庆荪 喻国华 主编

新编经济管理

经济法概论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主 编:	郭庆荪	喻国华			
副 主 编:	陈大同	张项民	王学先		
	王祥修	陈尊球	何水泉		
编 委:	傅龙云	万国顺	侯必新	周雪晴	陈大同
	张项民	王学先	王祥修	陈尊球	何水泉
	郭庆荪	喻国华			
撰写人员:	叶深南	刘永筠	张美桃	程吉生	梅其武
	李 惠	傅龙云	万国顺	侯必新	周雪晴
	陈大同	张项民	王学先	王祥修	陈尊球
	何水泉	郭庆荪	喻国华		

责任编辑:俞天真 姜 伟

封面设计:季六祥

正文设计:喻国华

内容提要:

本书为经济管理教材之一,较系统地论述了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组织法、市场运行法、涉外经济法、经济纠纷的处理等内容,突出了实用性和教学适用性,并附有大量案例。本书可作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各专业教材,亦可供有关部门作为培训、自学用书。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民主法制为保障的经济,因而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机制,便成为确立新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党的十四大报告强调指出:“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订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与法规,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

为满足教学急需,由西江大学具体组织协调,集中了西江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上海铁道学院、齐齐哈尔师范学院、洛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江西师范大学、重庆交通学院、常德高等专科学校、湖北民族学院、黄冈地区农业学校、黄冈地区水产学校、华南农业大学、南通职业大学等院校从事本学科教学、研究多年的专家、学者精心撰写了这部教材。

本书以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以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机制为基本目标,从市场主体到市场运行的各项基本法则、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和监督,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经济法在培育、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基本政策和各项重要法律制度。全书依次从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组织法、市场运行法、涉外经济法、经济调控监督法、经济纠纷的处理六个方面组织了全书的体系。在内容和体例编排上有所突破,突出了实用性和教学适应性。每章后均附复习思考题,并附有大量案例,供读者巩固学习成果。本书可作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课程教材,也可作为有关部门培训、自学用书。

本书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十三章、第二十二章由郭庆荪撰稿,第二章、第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由喻国华撰稿,第四章由张项民撰稿,第六章、第十六章由王学先撰稿,第七章由叶深南撰稿,第八章由侯必新、张美桃撰稿,第九章由陈尊球撰稿,第十章由傅龙云撰稿,第十一章由何水泉撰稿,第十四章由李惠撰稿,第十五章由梅其武撰

稿,第十七章由程吉生撰稿,第十八章由刘永筠撰稿,第十九章由周雪晴撰稿,第二十章由王祥修撰稿,第二十一章由万国顺撰稿,第二十四章由陈大同撰稿。本书主编拟定撰写提纲,参撰人员认真完成撰稿,并提出了很多好的建议。在此基础上,本书主编、副主编和编委进行了广泛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再由主编和副主编进行修改、补充,最后由主编总纂定稿。

本书参考了同类教材和其他有关资料。在本书的出版、印刷、发行过程中得到了许多人士热情的帮助,这里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很紧,加之是集体撰稿,难免会有不少缺点和不妥之处,诚望广大读者批评赐正!

编者

199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制的客观要求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调整对象及其定义	(7)
第四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功能	(12)
第五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六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规体系	(24)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30)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30)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概述	(36)
第三节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40)
第三章 经济法制	(47)
第一节 经济立法	(47)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实施	(64)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66)
第四章 企业法	(7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71)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74)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84)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89)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	(96)
第五章 公司法	(10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0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1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13)

第四节	公司债券	(116)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	(11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1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20)
第三节	无效的经济合同	(12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2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28)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9)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30)
第七章	专利法	(134)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134)
第二节	专利保护的主体和客体	(136)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及申请	(141)
第四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程序	(146)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49)
第六节	专利实施和强制许可	(151)
第七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52)
第八节	专利代理及专利的国际保护	(157)
第八章	商标法	(161)
第一节	商标及商标法	(161)
第二节	商标注册申请和审批	(162)
第三节	商标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66)
第四节	我国商标法的修改和完善	(171)
第九章	证券法	(179)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	(179)
第二节	证券法及其任务	(183)
第三节	证券上市的规定	(186)
第四节	证券交易的规定	(187)
第五节	证券管理的规定	(191)

第十章 产品质量责任法	(194)
第一节 产品质量责任法概述.....	(194)
第二节 产品质量责任的构成条件和责任承担.....	(196)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诉讼与保险.....	(198)
第四节 完善我国产品质量责任法律制度.....	(200)
第十一章 价格法	(203)
第一节 价格法概念.....	(203)
第二节 主要价格法律制度.....	(204)
第三节 企业的价格权利与义务.....	(208)
第四节 价格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209)
第五节 价格监督.....	(211)
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21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18)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2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25)
第三节 经营者义务.....	(228)
第四节 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29)
第十四章 外商投资法	(232)
第一节 外商投资法概述.....	(23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3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41)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244)
第十五章 对外贸易法	(248)
第一节 中国对外贸易的经营管理体制.....	(248)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制度.....	(253)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制度.....	(258)
第四节 我国经贸活动要遵循关贸总协定的基本规则.....	(261)

第十六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264)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64)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67)
第三节	无效的和得请求撤销的涉外经济合同.....	(268)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271)
第五节	合同的转让.....	(273)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274)
第七节	涉外合同争议的解决.....	(276)
第十七章	计划法	(278)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278)
第二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283)
第三节	计划管理的法律规定.....	(288)
第十八章	财政法	(293)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93)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97)
第三节	国家预算和国家决算的法律规定.....	(300)
第四节	财政监督和违反财政法的法律责任.....	(306)
第十九章	税收法	(308)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08)
第二节	税制改革.....	(311)
第三节	纳税程序.....	(318)
第四节	纳税人违章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24)
第二十章	金融法	(32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29)
第二节	我国的金融体系.....	(331)
第三节	货币发行管理.....	(337)
第四节	现金和金银管理.....	(338)
第五节	信贷管理.....	(340)
第六节	结算管理.....	(342)

第七节	外汇管理·····	(346)
第八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348)
第二十一章	自然资源法·····	(354)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354)
第二节	土地法·····	(358)
第三节	水法·····	(364)
第四节	森林法·····	(369)
第五节	矿产资源法·····	(375)
第二十二章	环境保护法·····	(378)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念·····	(378)
第二节	环境监督管理·····	(383)
第三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法律规定·····	(385)
第四节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388)
第五节	环境法律责任·····	(390)
第二十三章	经济监督法·····	(393)
第一节	经济监督法概述·····	(393)
第二节	统计监督的规定·····	(395)
第三节	会计监督的规定·····	(397)
第四节	审计监督的规定·····	(399)
第二十四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403)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	(403)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	(404)
第三节	经济司法·····	(411)
附录 ·····		(424)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这个名词最早由著名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著作《自然法典》中提出的。他把经济法看成是分配法。我国许多研究学者认为,经济法是指国家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各项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研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就是以这种观点为起点的。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作为有经济内容的法律规范,可以说是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在公元前 18 世纪的汉谟拉比法典中,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条文已有相当的比重,其中有关所有权、租赁、信贷、雇用等方面的规定已相当详细。在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里,也有债务、占有权、土地权利方面的专门规定。在我国秦朝,有田律、厩苑律、工律、仓律、均工律和金布律等经济法规,分别调整农业、畜牧业、手工业、仓储、商业、货币等社会经济关系。而罗马法则是前资本主义时期调整简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最完善的法典,其对所有权、债、合同社团法人等方面都作了详尽的规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随着法国民法典的规定,各国也相继制定了民法典和商法典,使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有了较完善的法律形式。但作为现代经济法的概念,最早是在 20 世纪初,由德国学者开始使用的。这时,资本主义生产更高程度的社会化,要求国家以国民经济的组织者和管理者的身份出面干预经济。因而,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民法典和商法典之外,逐渐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作为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手段。早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便制定了一些经济行政法律规范,如法国的粮食限价

法(1793年)、全面限价法(1793年),英国的工厂法(1833年)、矿业法(1842年)、印染工厂法(1845年)、美国的宅地法(1862年)、国家银行法(1864年)、契约劳工法(1864年),等等。而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为了避免经济危机,抑制商品经济的消极因素,资本主义国家从经济全局出发,大大加强了对经济生活的直接干预,从而制定了大批经济行政法规,但民事经济法律规范在对经济生活的调整中,仍然起着主要的作用。因此,资本主义经济法也是由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组合成的综合性法律规范。1917年后相继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也制定了大批经济法规,对社会主义经济生活进行调整。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法中的民事法律规范逐步得到加强。

二、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经济法有了很大的发展,表现在法规的数量多,范围广,内容新。例如:前联邦德国从1949年到1982年的30多年里,就制定了2000多个经济法规,占同期颁布的全部法规的70%以上。从范围上看,有调整所有关系的住宅所有权法、地上权法,调整经济流转关系的普通合同条款法、普通承包运送法,调整商事活动的有限公司法、股份公司法、公司改组法,调整知识产权关系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调整宏观管理关系的反对不正当竞争法、经济处罚法、禁止违法营业法,等等。还有一些内容新颖的经济法规,如空间管理法、原子能法等。

资本主义经济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因而,民法也就当然成为其调整经济活动(即经济关系)的主要形式。尽管民法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遭到削弱,但战后不久,这些国家为了搞活经济,相继废止了战时统制经济制度,取消了各种票证和限额,全面恢复了民法调整经济活动的作用。在美国、英国、法国、德国都及时采取了保证企业经营自由的措施,重新把国家与经济分离,使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不受侵犯。但民法发展到现在,已更加商法化了,在民事法律规范中,私有制财产所有权负有的义务有所增加。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制定诸如土地法、矿业法、森林法等特别法,一方面确保财

产的私有权,使其能在更大范围内行使,另一方面又给财产私有权增加了一些限制。如前联邦德国 1980 年颁布的矿产法关于私有矿藏的开采须经政府许可的规定。在合同法律制度上也有所发展,制定了一些有关合同的法律,对合同自由给予一定的限制。这些国家还先后制定了许多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法律,对生产经营者的经济活动给予一定的限制,如消费者利益保护基本法、消费者安全法、食品法、药物法等,并且严格了产品责任制度。公司法也进一步完善起来,为保障企业的组织自由,英国于 1948 年制定了公司法,前联邦德国于 1965 年制定了股份公司法,法国于 1966 年制定了公司法。这些法律为公司的设立、改组和联合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并给予其充分的自由。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放任发展所产生的弊端,只靠民法的调整是不能解决的,因此,经济行政法便随之兴起,这是资本主义国家从其整体利益出发制定的带有行政性的直接干预经济的法律。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稳定经济的法律。如颁布物价法,对少数重要产品的价格加以限制,以抑制通货膨胀。②推行计划的法律。为减少市场经济的盲目性,资本主义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对经济实行计划化,这种计划是在市场调节基础上的国家预测性计划,对具体的企业无约束力。③反对垄断的法律。为使资本主义经济保持活力,必须反对垄断,保护竞争。美国 1890 年的谢尔曼法是世界上最早的反垄断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日本、法国、前联邦德国等都先后制定了反垄断方面的法律。这些法律的基本精神是:禁止企业在生产或销售方面签订限制竞争的垄断协议;反对大企业合并形成垄断地位;反对企业在市场上占据垄断地位。④振兴特别重要产业的法律。国家制定有关法律扶持和鼓励一些重要的产业,以稳定和协调经济的发展。⑤实行国有化的法律。为了增加国家直接干预经济的物质手段,颁布有关法律,规模不同地对部分私有企业实行国有化。⑥监督各行各业的法律。国家制定对各行各业实行行政管理与监督方面的法规,例如前联邦德国的交易所法、农业法、信贷法、饮食业法、手工业法、矿产法等。

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发展还表现在对经济活动进行严格法律监督而形成的比较健全的经济执法制度上,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①行政监督。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依议会立法授权对经济活动实行监督,这包括对限制竞争的监督、对市场的监督、对物价的监督、对卫生的监督等方面。②财政监督。这是国家财政管理机关依法对经济活动所实施的监督,包括财务监督、税务监督、审计监督等方面。③司法监督。这是司法机关依法通过诉讼程序对经济活动实施的监督,适应对经济活动实行司法监督的客观需要。资本主义国家建立了许多专门法院,如商事法院、行政法院、财政法院、专利法院等,以解决各种经济纠纷。

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发展走过了一条曲折的道路。

50年代前期,为了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我国十分重视经济法。这一时期我国先后制定了预算决算暂行条例、土地改革法、公私合营企业条例、私营企业条例等经济法规,设置了经济保卫庭等经济司法机构,这对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从1957年开始,由于经济工作中的“左”倾错误思想,轻视经济法,不适当地强调个人意志的作用,经济法规被弃置不顾。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国经济法遭到更严重的破坏,经济活动完全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致使经济建设遭受巨大损失。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法制又开始走上正轨,陆续制定了许多经济法规。有规定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的,如《工商企业登记条例》、《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办法》;有规定改善经济流转关系的,如《经济合同法》、《民法通则》;有规定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如《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企业破产法(试行)》;有规定保护发明创造的,如《专利法》、《自然科学奖励条例》;有规定保护环境和资源的,如《环境保护法》、《森林法》、《草原法》、《矿产资源法》。现在,我国经济法已初具规模,经济领域的各种关系已逐步纳入法制的轨道。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对法制的客观要求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科学内涵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同时也要看到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大力发展全国的统一市场,扩大市场的作用,并依据客观规律的要求,运用好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引导市场健康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除具有市场经济的一般特点外,还具有其特殊性。明确这些特殊性是我们准确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科学内涵的关键。这种特殊性的主要表现是: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分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其他企业都进入市场,通过平等竞争发挥国有企业的主导作用。在分配制度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兼顾效率与公平。运用包括市场在内的各种调节手段,既鼓励先进,促进效率,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防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在宏观调控上,我们社会主义国家能够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长处,综合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

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迫切要求

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定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这是因为:

第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各种基本经济关系需要法律来确认、规范和巩固。例如,确认所有制经济关系、分配关系、生产经营管理关系、商品交换关系以及对外经济关系等等。保护这些基本经济关系的健康发展,是我国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法律的共同任务。

第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主体多元化,必然要求确立保护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处理他们之间相互关系和地位的法律主体制度。只有对这些市场主体和政府机关及个人的权利义务明晰化,才能为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提供活而不乱的法律环境。

第三,建立统一的开放的全国各类市场体系,离不开市场制度和市场法制。生产资料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劳务、信息和房地产等市场的建立和发展,需要法律去规范;条块分割、封锁和垄断,地方保护主义等,需要法律去打破;不正当竞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需要法律去制裁;价格、计量、标准、质量等,需要法律去监督。离开法制,就不可能形成社会主义的统一大市场。

第四,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和政府职能的转变,必须依法实施。转换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需要法律起强有力的促进作用,进入市场后的一切经营活动需要法律的保护。政企分开,政府对企业从直接管理转变为间接管理,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济管理权限的合理划分,也都需要法律界定和依法行使职权。同时,国家管理经济的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其他手段,只有建立在法制的基础之上,才能充分发挥其作用。

第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全方位开放,非实行法制不可。我们对外开放的地域要扩大,要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开放格局。

这就使我们面临复杂多变的形势,各种涉外经济关系的调整,必须有合理、稳定和符合国际通行的惯例的法律制度,使国内市场经济的运行与世界市场经济运行的一般法制相对接,促进对外开放的健康发展。

第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社会安定团结的秩序。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安定团结秩序的保障。因此,“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人民,打击犯罪,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

可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离不开严密的法律调整。法制建设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不可少的因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当是法制的经济。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调整对象及其定义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即经济活动)的。经济关系是一种广泛而复杂的社会关系。自从人类社会产生以来,在一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便产生了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种关系。其总称即为经济关系。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这些关系多表现为商品经济关系。

就经济法的法律本质属性和基本功能看,经济法是对经济关系进行全面综合调整的法律规范,中国经济法是对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进行整体、系统、全面、综合调整的法律。这当然不是说现时期它就能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由于生产力发展不平衡,多种经济形式并存,以及法制建设的实际进程,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经济法只能调整一定范围内的商品经济关系和其他经济关系。除经济法之外,其他一些法律部门也在调整着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民法仍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一个主要法律规范,行政法也在调整着一部分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极其广泛复杂,有几个执法部门从不同方面同时对其各个部门进行调整是必然的,发生交叉重叠调整也是不可避免的(甚至是必要的)。这就需要在调整机制上有个基本的分工,在调整范围上有